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戴維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13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196883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439640_112D246711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「特殊教育學生數學領域學習診斷與
教學策略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數學領域的專業知能及診
斷學生數學能力，並依學生需求設計適當的教學內容與教
材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- 三、研習日期及辦理方式：112年10月至113年5月，共6場次，
採google meet線上研習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（含正式及代
理代課教師），可自由報名參與各場次，優先錄取欲申請
數學工作坊研習證明者，各場次名額220名。
- 五、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報名期限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/首頁，選擇「研習報
名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

次報名。

六、依相關規定，資源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，每學年時數應達18小時以上，其中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應達6小時以上，未具該領域（學科）教學專長者，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（學科）8 小時以上之研習。本實施計畫各場次皆可計入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內。

七、參與課程注意事項摘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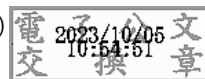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本局同意錄取教師研習時間以公假方式（課務自理）登記出席。

（二）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。

（三）務必確認所填之e-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